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告 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達煌

訴訟代理人 蘇誌明律師

被告 承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山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模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9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